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西安市锦业二路 13 号公司 2 号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10 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为 24,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在原定决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原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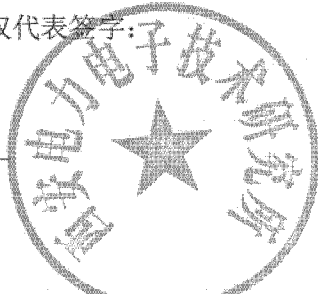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交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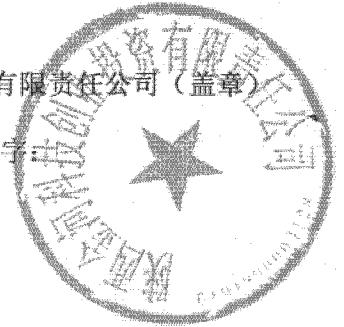
张志明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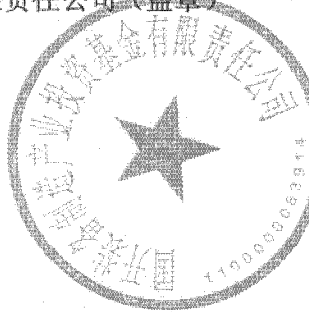
陈秋实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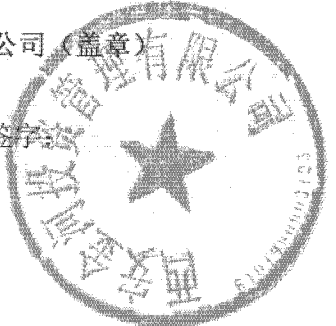
[Signature]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秋实



北京开信派瑞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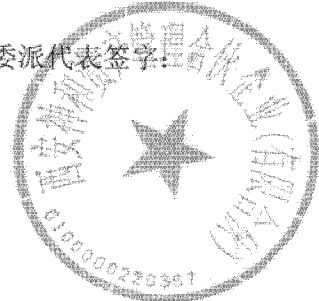
李海斌



西安神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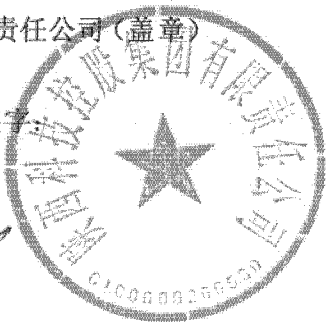
张卓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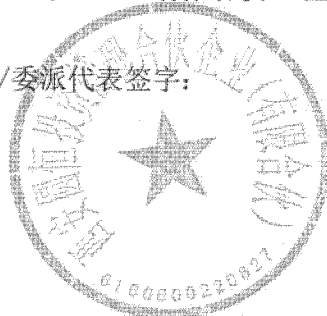
[Signature]



西安圆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涛



北京睿淬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戴建祥



西安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刚琦



签署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陈 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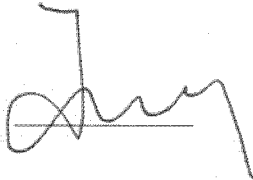
王正鸣

签 署: _____

签 署: 

签 署: 

王博钊



蒋毅敏

赵建明

签 署: _____

签 署: 

签 署: 

刘进军



张俊民

钟彦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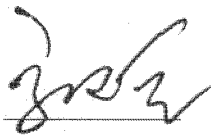
签 署: _____

签 署: 

签 署: 

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签名:


高健全



李 强

翁 琦

签 署: _____

签 署: 


签 署: 

郭 伟

岳 宁

签 署: 

签 署: 

会议记录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19年6月11日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 10 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为 24,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

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57,031
合计	57,0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的有效期：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

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4,484,24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484,240 股）；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就资产收购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电所”)补充支付公司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延期付款的期间为派瑞有限向西部产权交易所支付首期收购价款（即全部收购价款的 30%）之日的次日起至公司向西电所支付完毕所有剩余收购价款之日止，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4,484,24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484,240 股）；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位于鄂邑区秦岭三路以南、草堂六路以东、草堂七路以西、储备土地以北，净用地面积为 63,760.6 平方米（折合 95.641 亩）的国有土地（地籍编号 HX19-(2)-59）的使用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共 2 页,第 1 页)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超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淑英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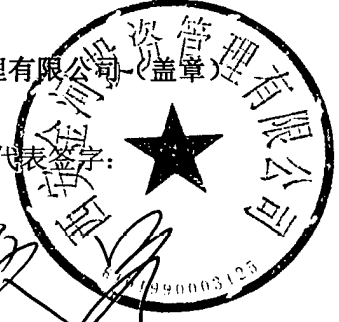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淑英



北京开信派瑞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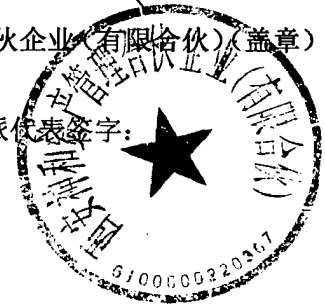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蒋

西安神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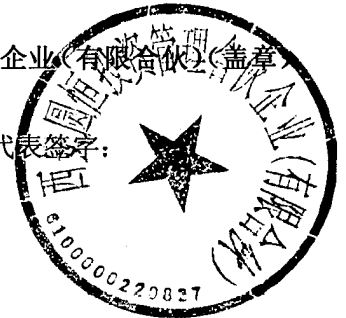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

西安圆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北京碧涪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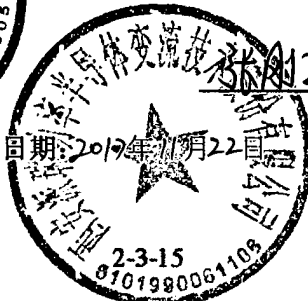
西安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共 2 页, 第 2 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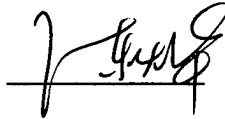
陆剑秋

签署: _____




陈 焯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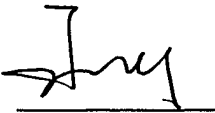
王正鸣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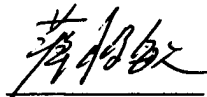
王博钊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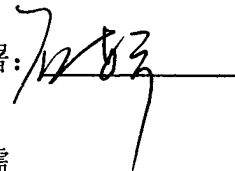
蒋毅敏

签署: _____




石东平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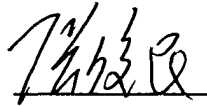
刘进军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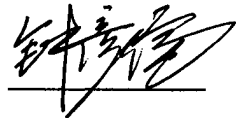
张俊民

签署: _____



钟彦儒

签署: _____



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签名:

高健全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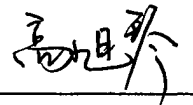
李 强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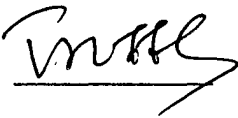
高旭琴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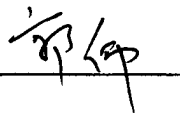
白继彬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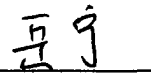
郭 伟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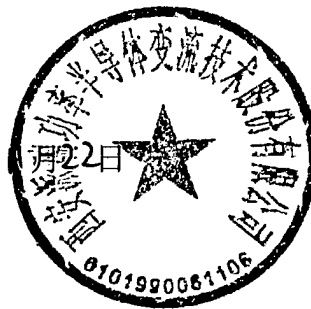


岳 宁

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2 日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发出；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13号公司2号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10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为24,000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4,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24,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与会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 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定价方式: 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 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东

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特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性能产能提升和碳化硅器件研发项目	36,74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
合计	51,7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特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性能产能提升和碳化硅器件研发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议案》，同意通过《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通过《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

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4,484,24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484,240 股）；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强、高旭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健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强、高旭琴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1. 同意选举李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同意选举高旭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共 2 页,第 1 页)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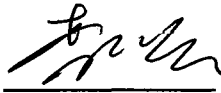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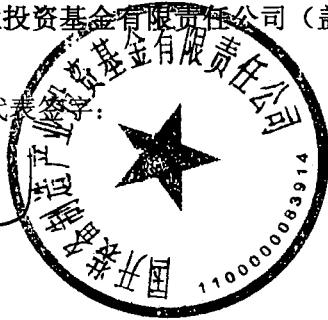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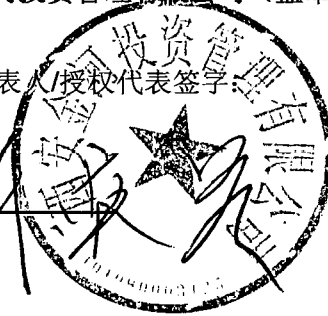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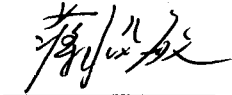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开信派瑞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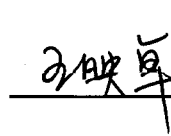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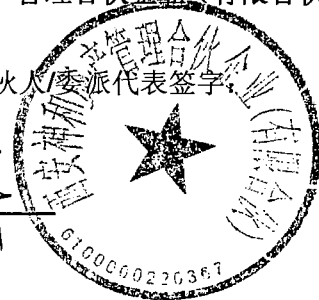




西安神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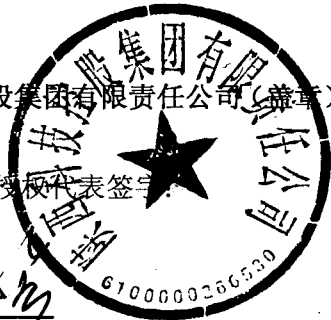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西安圆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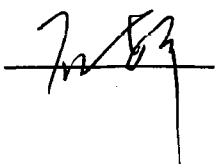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北京睿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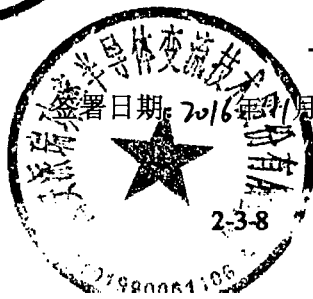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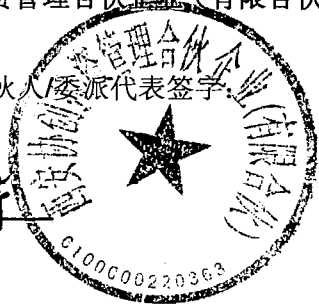




西安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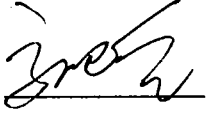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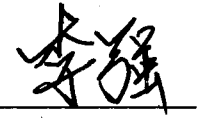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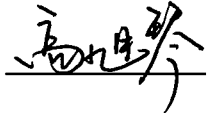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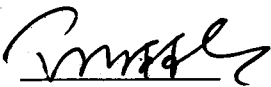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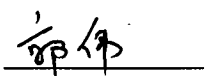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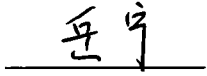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共 2 页, 第 2 页)

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陈 焯	王正鸣
签署: 	签署: 	签署: 
李进先	蒋毅敏	石东平
签署: 	签署: 	签署: 
刘进军	张俊民	钟彦儒
签署: 	签署: 	签署: 

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签名:

高健全	李 强	高旭琴
签署: 	签署: 	签署: 
白继彬	郭 伟	岳 宁
签署: 	签署: 	签署: 

会议记录人签名: 岳宁

签署日期: 2016 年

